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湖南省株洲市委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工资福利

（十）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湖南省株洲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株洲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株洲市政协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办公会议、专题协商会议、对口协商会议、界别会议和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等会务工作，负责上述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决定、建议案、协商建议的组织实施。

2. 组织协调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市政协委员的作用，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基本职责。

3. 负责市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调查、座谈、学习、研讨、宣传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受省政协办公厅委托组织在株国家和省政协委员进行视察调研活动。

4. 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调查研究地方政协的共同性问题及解决办法，供领导参考。

5. 收集和反映市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收集、综合、反映社情民意，宣传人民政协的方针政策、工作业绩和经

验以及政协委员的先进事迹。

6. 联系和指导各县、市、区政协的工作，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市直有关部门，互通信息，协调工作，加强合作。

7. 负责市政协信息化网络、无纸化办公等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做好市政协履职平台的功能完善和建设；协调全市政协系统“湖南政协云”平台的三级联动及对接建设等相关工作，

8. 负责市政协开展各项活动的有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和市政协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9.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

10. 负责接待来株访问的海外有关友好人士和对外联谊工作。

11. 负责文史馆展厅的日常工作。

12. 完成市政协常委会、主席会议和上级政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55 人，实有在职人数 59 人（其中：提前离岗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6 人、临聘人员 18 人。内设 9 个正处级委室：办公室、研究室、委员学习联络委、提案委、经济科技和外事委、农业和农村委、人口资源环境委、文教卫体和文史委、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内设科室 16 个，分别为：办公室秘书科、人事科、行政科、信访办公室、宣传科、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事业单位市政协委员服务中心、

研究室综合科、理论科、委员学习联络委综合科、提案委员会设综合科（提案督办科）、经济科技和外事委员会综合科、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综合科、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综合科、文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综合科、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综合科。由市政协办公室统一负责财务核算。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市政协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791.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91.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791.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7.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7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80.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74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42.4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

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16.78 万元、津贴补贴 192.88 万元、奖金 288.7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32.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5.74 万元、公用经费 837.14 万元、退休费 113.56 万元、医疗费补助 41.90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49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市政协全会会议专项 205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政协全会的正常进行，顺利完成大会议程的各项事项。

（2）市政协履职活动经费专项 136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履职活动，包括调研、社情民意、视察、宣传、走访、提案办理、学习培训等工作。

（3）政协云及网络安全工作经费专项 28 万元。主要用于实现与省政协“政协云”一体化综合业务应用平台的打通对接及网络履职平台的建设和维护。

（4）政协委员工作室建设及运行经费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和保障基层政协委员工作室的建设，发挥基层联系点在政协委员履职中的积极作用。

（5）株事好商量平台经费 4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791.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9.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人数增加、恢复了医疗铺底，因此人员经费增加 399.29 万

元；专项项目数与上年一致，但是金额压减了 17 万元；运转经费压减了 34.0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91.4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42.48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349.88 万元、公用经费 837.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46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市政协全会会议专项 205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政协全会的正常进行，顺利完成大会议程的各项事项。

（2）市政协履职活动经费专项 36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履职活动，包括调研、社情民意、视察、宣传、走访、提案办理、学习培训等工作。

（3）政协云及网络安全工作经费专项 28 万元。主要用于实现与省政协“政协云”一体化综合业务应用平台的打通对接及网络履职平台的建设和维护。

（4）政协委员工作室建设及运行经费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和保障基层政协委员工作室的建设，发挥基层联系点在政协委员履职中的积极作用。

(5) 株事好商量平台经费 40 万元。针对党政关注的要事、民生改革的实事、社会治理的难事、面对面交流和研讨。计划举办 6 期凝聚共识的交流互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837.1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34.0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在职职工的文明奖奖励。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26 万元。包含：物业管理服务费 180 万元、政协会议费 205 万元、车辆保养及运行费 55 万元、办公维修维护 30 万元、印刷品及印刷费 25 万元、办公用品 50 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 530.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24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103.02 平方米；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 2791.48 万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791.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2.48 万元,项目支出 449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经费预算在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公务接待费”8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11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少 30 万元。2023 年主要减少了公车购置 1 台 18 万元、出国经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07 万元,主要是:政协全会会议专项 20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一年一次的政协全会大会正常开支(详情见附表);一般会议费 2 万元,主要是用于常委会议,各委室的联系会议等。常委会每年约 6 次,每次约 100 人,费用 1.5 万元左右;各委室联系会议约 12 次,费用 0.5 万左右。主要为委员的工作餐费用。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6 万元,主要包括每月安排 1-2 次委员大讲堂及机关集中学习活动的月均讲课费约 0.5 万元,全年 6 万元左右。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非税计

划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

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